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融资结构，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的部分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2,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及资产抵押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最终借款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拟抵押的部分自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21,552.35 m²，拟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522.63 m²，上述房产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2104 号”。山东仁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2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仁房评字[2019]第 117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房地产评估值为 4,334.76 万元。

二、审批及授权事项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 115,6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此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未超出上述授信额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抵押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签署上述贷款及资产抵押等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融资，能够在低成本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的授信额度，同时有助于以后年度授信额度的审批。该项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及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对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抵押贷款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